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2023年11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有关要求

各党委（党总支）：

根据盐城市委组织部《2023年11月全市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3年11月全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二、活动主题

各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单位实际确定活动主题，科学安排和指导督促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五项基本任务”（即，学习教育、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关心关爱等）。

三、活动内容

**1.党费收缴。**每名党员要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2.过好“政治生日”。**创新方式方法，为11月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

**3.党务公开。**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在党员大会上定期公开党员和师生普遍关心的党务等内容，并接受询问。

**4.学习实践。**

（1）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任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

（2）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身边榜样的先进事迹，分享交流心得体会。

（3）做好秋学期党员发展工作和第四季度党费收缴工作。

（4）积极组织送学，根据流动党员、老党员、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特点，采取发放一套学习资料、搭建一个网络平台、用好一个暖心驿站、开展一次党性教育等方式，实现有效覆盖。

（5）组织党员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创文知识宣传、挂钩社区秩序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6）组织党员群众收看《二十大党章公开课》。

点播方式：红色盐阜—先锋视听—固定学习日。

四、活动要求

参加活动的党员要统一佩戴党徽，突出仪式感、使命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规范性。

**1.加强指导。**各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督查指导。

**2.落实责任。**各基层党支部对“主题党日”活动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支委会要提前研究确定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

**3.及时纪实。**各基层党支部要用好《“三会一课”记录本》，对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写实性记录，留存有关文字、照片和视频档案资料，做到书面记录档案、影像资料档案与活动计划相互印证，以备上级党组织随时调阅核查。

**4.及时报送。**12月10日前，以各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所辖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电子版（含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活动图文影像资料、新闻宣传报道等）集中报送组织部备案。联系人：杨雯，联系电话:19895623518，邮箱:yszzb419@126.com。

各支部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通过线上、线下途径灵活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11月16日